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2025年8月29日我局受理了渠县金杰茂原环保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将受理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4日（5个工作日）。若有建议意见，请于2025年9月4日前向我局提出。

联系电话：0818-7322060,传真：0818-7322060,通讯地址：渠县渠南街道渠光路163号,邮编：635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脱密文本	受理日期
1	渠县金杰茂原环保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四川金杰茂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经济开发区	四川恒达环创科技有限公司	文本	2025.8.29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上述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公开。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9日

上传：唐尹，审核：杨柳